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29號

再　抗告人　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樓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王雅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再　抗告人　王光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王國慶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所為115年度抗字第329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適當關係人為其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當事人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適當關係人為其代理人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115年度抗字第329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適當關係人為代理人。茲依上開規定，命再抗告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5日內補正，逾期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蔡世芳

法　官　謝宜伶

法　官　賴仁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家瑋